附件4

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三级响应 |
| 启动条件： （1）造成10人以上、失联、被困，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，或者50人以上重伤（中毒）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（2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（3）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（4）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形。 | 启动条件： （1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、失联、被困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（中毒）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（2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 （3）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。  | 启动条件：1. 造成3人以下死亡、失联、被困或危及1-3人生命安全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（中毒）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
2.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
 |